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1-2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换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持有本公司5,460,000,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44%。

●换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石化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换购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中国石化换购不超过1,600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A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中国石化承诺在基金成立后90天内不转让使用股票换购获得的基金份额。

一、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石化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460,000,000股	50.44%	IPO前取得:5,460,000,000股注

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注:其中包括根据201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2013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中国石化通过公积金转增增加1,820,000,000股。

二、换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用于换购的股票数量(股)	计划用于换购的股票比例	换购方式	竞价交易期间	换购合理价格区间	计划用于换购的股票来源	拟换购原因
中国石化	不超过:16,000,000股	不超过: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0股	2021/12/13-2022/6/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战略发展需要

注:换购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非交易过户行为,所涉及股票占用竞价减持额度。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中国石化承诺在基金成立后90天内不转让使用股票换购获得的基金份额。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根据于2013年6月20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国石化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根据2015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的公告》,中国石化承诺在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本次拟换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国石化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参与换购的股份数量和换购的基金份额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换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中国石化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10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浚县城市管理局浚县日处理能力450吨生活垃圾转运站及垃圾分类科普教育中心项目-中标公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新环卫")为"浚县日处理能力450吨生活垃圾转运站及垃圾分类科普教育中心项目"(浚财招标采购-2021-32)中标人,中标成交价为89.11元/吨。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提高运营管理水平,保障项目收益,公司需要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二)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城发新环卫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近日,城发新环卫(浚县)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鹤壁市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城发新环卫(浚县)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1MA9KFNABX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屯子镇共渠路与云锦大道交叉路口往西约80米

5.法定代表人:姜沃峰

6.注册资本:968.82万元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8日

8.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8日至2051年11月17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新注册公司的章程,最终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顺利推进"浚县日处理能力450吨生活垃圾转运站及垃圾分类科普教育中心项目",公司组建"城发新环卫(浚县)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项目顺利实施并投入运营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1.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在全面投资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但新公司的实际经营仍可能会面临政策、经营管理、市场等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做好风险的研究和应对,防范和化解上述风险,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

3.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城发新环卫(浚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10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因其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物制品(除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物制品(除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认证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QMME14

法定代表人:刘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7,450万元

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杜鹃路888号长春净月科技成果承接转化基地1号楼30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物制品(除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认证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9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主要内容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11月17日,你公司先后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中11月12日披露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正在商议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11月16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称,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佳葳非公开发行股票。

11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称,拟提交股东大会豁免时任中层干部杨武民、邓湘浩(现已离职)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作出的"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25%"的承诺。

11月10日、11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计划减持不超过1,750,000股、董事罗群强计划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首发上市,张国秋、罗群强股份仍处于三年限售期内。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

1. 说明在你公司上市尚未满三年的情况下,筹划非公开发行、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原因,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后认定杨宇红、杨佳葳二人为你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

2. 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过程、采取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是否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并提供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以及交易自查报告等。

3. 说明张国秋、罗群强在所持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的情况下披露减持计划的原因,减持后所得资金的主要用途,前述减持计划与公司股价异动时点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筹划时点较为接近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信息披露配合张国秋、罗群强后期减持的情形。

4. 说明杨武民、邓湘浩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作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25%"承诺的原因,本次承诺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等的有关规定。

5.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如是,请具体说明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1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关注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自身拥有的闲置房产,即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的工业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或"标的房产"),出租予参股公司厦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由其进行装修改造,并充分利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股东各方资源优势,围绕着智能制造领域产业链上下游,引入优质企业入驻,打造集技术、资本、人才、教育于一体的工业设计、智能制造领域的孵化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二、《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和交易对方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该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租赁约定

2.1 双方确认,租赁期限为15年,租赁期自 2021年11月18日至2036年11月17日止,同时允许乙方对外分租。租赁物交付时双方应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租赁物的免租期按实际交付楼层分别起算,交付最迟不得晚于2021年11月30日。若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的时间晚于前述租赁起始日期的,租赁期自实际交付时开始计算,租赁到期日以最后一期楼层实际交付满15年的日期计。

2.2 若租赁期的前10年乙方累计净利润为正值,双方同意剩余5年租赁期继续按约履行;否则,双方对租赁事项应另行协商。租赁期限15年届满,双方可协商续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3 每批次免租期为该批次的租赁物交付之日起9个月,免租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2.4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为有效利用租赁物并方便开展生产经营,甲方有权继续使用租赁物部分楼层和场所,甲方的该等使用不得被视为未交付租赁物或违反第4.4条,但甲方的该等使用不得超过房屋交接计划的最晚日期。乙方将为甲方的该等使用提供便利,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对租赁物的装修工作,如电梯和门厅的公共部分首期交付。

2.5 计租总面积按产权面积计算,共计为6份(层)独立产权,建筑面积15,696.41平方米;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25元(含税)执行,即每月租金为39.241万元。免租期之后,租金每三年在前一年度的基础上递增5%。

2.6 租金按季度(三个月)支付,首期租金于免租期后第一季度租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此后租金于当季度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在收到甲方的发票后(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法调整,要根据相应税法规定来执行),租金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支付而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计付滞纳金。

2.7 租赁用途:乙方根据物业装修改造之后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但不得利用租赁物从事非法活动。租赁期限内,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租赁物管理及经营方式,可以将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对外转租,所取得的收益均归乙方所有。

2.8 租赁期间,租赁物占地范围内的地面、停车位、租赁物外墙、租赁物屋面、围墙等一切可以使用收益之部位,使用收益均归乙方所有。

2.9 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使用收益由乙方独自享有;若有亏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提前解除

3.1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纳租金超过六个月;

(2)乙方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活动;

(3)因不可抗力或第三人原因导致租赁物损毁、灭失无法继续使用;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4、违约责任

4.1若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的,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第2.6条所约定的滞纳金;若逾期超过陆(6)个月的,除要求乙方补交租金及滞纳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租赁物,并要求乙方支付每延迟一天,乙方需按照逾期租金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租赁期限内,除出现第3.1条的情形外,甲方不得随意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剩余租赁期间≥5年的,违约金为自违约时起计算的连续5年的租金总额;剩余租赁期间<5年的,违约金为剩余租赁期间的租金总额。租金总额以乙方出租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4.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于最迟交付日前取得或继续占有或使用本租赁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参照第4.2条的约定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4.4因甲方原因导致部分租赁物无法为乙方占有或使用的, 乙方缴纳的租金按实际占有并使用的面积计收。无法占有或使用的部分,甲方参照第4.2条的约定计算方式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其中无法占有或使用部分的租金按面积计算确定、无法占有或使用部分的装修投资按面积比例进行分摊。

4.5 一方为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其他

5.1 租赁期限内,遇政府拆迁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若拆迁发生在免租期之后的第一个五年内,乙方可享有政府装修赔偿款的85%;免租期之后第二个五年内,乙方可享有政府装修赔偿款的55%;在最后四年内,乙方可享有政府装修赔偿款的25%。在免租期内遇政府拆迁的,乙方的装修改造及运营准备等损失经确认后由甲方全额赔付。

5.2 租赁期内,甲方若要将租赁物进行抵押,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但不得损害乙方的权利,否则乙方没有义务配合。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导致甲方丧失租赁物所有权,由此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参照第4.2条的约定赔偿乙方的收益损失及装修改造损失。

5.3 若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向甲方或甲方子公司 (指甲方全资子公司或由甲方持股50%或以上的子公司)进行转租的,乙方承诺租赁价格给予股东优惠,即租赁价格不高于其他承租主体的85%,优惠租赁面积合计不超过1,800平方米。

5.4 为妥善履行本协议,同时为了便于租赁物之经营,乙方可委托相应的主体(含企业或自然人)对租赁物进行经营管理,该受委托主体自委托生效之日起即自动承受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权利义务而无需再取得甲方的另外许可,但即使如此,亦不能减免乙方于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责任。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仍需根据协议约定办理租赁物交接手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4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与广东栖港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栖港蔚峰")签订了《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特")1.80%的股权,共计144.1430万股,转让给栖港蔚峰,转让价格4,5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浙江富特的持股比例从11.8416%变更为10.0416%。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注册信息

名称:广东栖港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77WN12Y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9日

合伙期限:自2021年09月29日至2041年09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8,649.67	1,666,247.05
负债总额	1,836,537.24	513,173.8
应收款项总额	13,000	3,250
净资产	202,112.43	1,153,073.2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03,960.39	1,397,524.74
营业利润	-956,999.46	99,269.07
净利润	-950,960.82	99,661.76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303,130.95	1,843,863.79

注:栖港投资截至2021年9月末的负债总额包含部分预收管理费。

3、栖港蔚峰及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经查询,栖港蔚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宁川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0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505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生产:智能充电机、电池管理系统、电力电子产品。 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站机电系统、储能机电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通讯设备(除专控);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浙江富特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宁川	1,589.3930	19.8478%	1,589.39	19.8478%
2.	姜桂兰	842.9007	10.5259%	842.9007	10.5259%
3.	张尧	84.2901	1.0526%	84.2901	1.0526%
4.	陈宇	84.2901	1.0526%	84.2901	1.0526%
5.	倪斌	84.2901	1.0526%	84.2901	1.0526%
6.	章纪明	84.2901	1.0526%	84.2901	1.0526%
7.	章雪来	84.2901	1.0526%	84.2901	1.0526%
8.	饶崇林	42.1450	0.5263%	42.1450	0.5263%
9.	郑梅莲	70.8079	0.8842%	70.8079	0.8842%
10.	刘晓松	259.8491	3.2449%	259.8491	3.2449%
11.	金航宇	167.6423	2.0935%	167.6423	2.0935%
1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948.2632	11.8416%	804.1202	10.0416%
13.	浙江亚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5046	3.5403%	283.5046	3.5403%
14.	广东广祺中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998	2.1354%	170.9998	2.1354%
15.	上海星正磁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3124	2.7762%	222.3124	2.7762%
16.	上海星正垒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4600	1.2670%	101.4600	1.2670%
17.	杭州翌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109	2.4914%	199.5109	2.4914%
18.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2.2440	14.7635%	1,182.2440	14.7635%
19.	安吉两山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258	1.9934%	159.6258	1.9934%
20.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626	3.8095%	305.0626	3.8095%
21.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313	1.9048%	152.5313	1.9048%
22.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5.0626	3.8095%	305.0626	3.8095%
2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3282	4.7619%	381.3282	4.7619%
24.	嘉兴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989	2.5200%	201.7989	2.5200%
25.	广东栖港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4.1430	1.8000%
合计		8,007.8928	100.0000%	8,007.8928	100.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7,831,378.50	476,849,019.99
负债总额	582,050,659.63	301,219,021.92
应收款项总额	289,558,402.40	196,512,540.77
净资产	305,780,718.87	175,629,998.0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71,697,813.97	313,932,362.90
营业利润	29,859,199.85	3,898,233.19
净利润	30,150,720.80	2,030,927.19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2,674.92	-21,020,711.3

4、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东栖港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方将其持有的浙江富特144.1430万股股份(占浙江富特总股份的1.8%),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31.219元/股,转让款共计人民币4500万元。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的50%计2250万元支付给转让方,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受理之日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款2250万元给转让方。

双方配合浙江富特在本次股份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变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理完毕股东、公司章程(如需)等变更登记。

受让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并工商变更登记后,享有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富特的部分股权有利于优化浙江富特的股权结构,符合浙江富特的发展战略,从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浙江富特股权948.2632万股,投资成本为2,640万元。浙江富特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7.8928万元,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以浙江富特估值25亿元作为作价依据,即每股31.2192元,本次交易转让股份144.1430万股,交易金额共计4,500万元。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为4,098.7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浙江富特的持股比例由11.8416%下降为10.0416%,浙江富特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与广东栖港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9%,回购价格为7.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9.7223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958.585万股变更为14,957.255万股,注册资本将由14,958.585万元变更为14,957.255万元。(本次变动前股本以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股本149,585,850股为准。2021年7月20日,公司"美诺转债"开始转股,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49,588,792股。)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2021年11月19日起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黄亚萍

(4)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5)传真号码:0574-87918601

(6)邮政编码:315048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9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30,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高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姚成志先生、董事曹倩女士、李会林女士、叶子民先生、包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章培嘉先生、刘斯斌先生、黄亚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应高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25,850	99.9898	4,300	0.010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2,314,894	99.96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